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货物类 )

# 招 标 文 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

项目名称：高通量测序仪平台临床检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225-GXHY

采 购 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通量测序仪平台临床检验设备采购  
(GXZC2026-G1-001225-GXHY) 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高通量测序仪平台临床检验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月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225-GXHY

项目名称: 高通量测序仪平台临床检验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 3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高通量测序仪平台临床检验设备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高通量测序仪平台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 3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本标项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 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官网（<https://www.gxyyfy.cn/Default.aspx>）。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

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8 号

项目联系人：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3145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楼 13 层

项目联系人：瞿丽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23786

## 第二章 采购需求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预算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高通量测序仪平台	1套	300000.00	300000.00	<p>一、基本要求及用途</p> <p>可开展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胎儿染色体异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胚胎植入前染色体异常检测、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肿瘤检测等临床应用；及可开展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测序、转录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单细胞测序等科研应用。</p> <p>二、配置要求</p> <p>1 基因测序仪 2 台</p> <p>2 数据分析一体机 4 台</p> <p>3 自动化样本制备系统 1 台</p> <p>4 荧光定量仪 3 台</p> <p>5 基因扩增仪 3 台</p> <p>6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1 台</p> <p>7 芯片分析仪 1 台</p> <p>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p> <p><b>(一)、基因测序仪</b></p> <p><b>1.基因测序仪 1</b></p> <p>▲(1) 设备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国械注准)。</p> <p>(2) 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p> <p>(3) 可开展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靶向捕获/多重测序、小型基因组测序、RNA 测序、全外显子测序等科研应用,可开展胎儿染色体异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胚胎植入前染色体异常检测、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宏基因组检测等临床应用。</p> <p>(4) 测序仪控制软件:可实现中英文双语控制系统切换。</p> <p>(5) 通量:单次运行可产出≥150G 碱基的序列信息。</p> <p>(6) 可支持的测序模式:单末端测序模式(SE)和双末端测序模式(PE)。</p> <p>(7) 序列数目:单末端测序模式(SE)下,单张芯片单次运行可产出≥500M 有效信号点。</p> <p>(8) 平台:配置两种规格芯片,满足不同业务需求。单末端测序模式(SE)下,高通量芯片(FCL)能满足≥500M 有效信号点,中通量芯片(FCS)能满足≥100M 有效信号点。</p> <p>▲(9) 测序读长策略有多种可选,至少包括 SE50、SE100、PE50、PE100、PE150 这 5 种测序读长。</p>	工业

- ( 10 ) 测序试剂的最短测序时长不超过 7 小时。
- ( 11 ) 样本标签序列 $\geq 9$  个碱基 ( bp ) , 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
- ( 12 ) 可连续读取 $\geq 12$  个 ( 如 AAAAAAAAAA ) 单个重复碱基序列信息。
- ( 13 ) 芯片 : 采用规则阵列技术 , 具有密度大 , 避免荧光信号交叉影响。
- ▲ ( 14 ) 自样品放入基因测序仪后采用线性扩增模式或采用边合成边测序的技术。
- ( 15 ) 数据质量 : 使用标准文库 SE50 , PE100 , Q30 $\geq 85\%$ 。
- ( 16 ) 检测模式 : 可提供一键测序模式。
- ( 17 ) 测序的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 , 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
- ( 18 ) 自动本地化完成信息分析,分析结束后直接输出检测报告。
- ( 19 ) 仪器适用海拔为 0-3000 米可以正常运行。
- ( 20 ) 与所投设备适配试剂有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 T21、T18、T13 ) 检测试剂盒。
- ( 21 ) 设备可拓展应用 , 除 20 条要求的试剂 , 还可提供与此所投设备适配的高通量基因检测试剂盒 $\geq 4$  种。
- ( 22 ) 可提供与第 20、21 条高通量基因检测试剂盒配套使用的分析软件 $\geq 5$  种。
- ( 23 ) NIPT、CNV-seq 检测 , 在满足下机数据可覆盖产品所需数据量基础上可任意比例混样上机。
- ( 24 ) NIPT 项目样本前处理需包含 PCR 扩增过程。
- ( 25 )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 T21、T18、T13 ) 检测试剂盒预期用途对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疾病 21-三体综合征、18-三体综合征和 13-三体综合征进行产前筛查。
- ( 26 ) 支持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高通量基因检测与呼吸道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泛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混样检测。
- ( 27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高通量基因检测分析涵盖 > 35000 种病原微生物。
- ( 28 ) 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高通量基因检测 > 30 种耐药基因 , > 280 种毒力基因。
- ( 29 ) 可开展呼吸道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 , 基于超多重 PCR 技术,检测涵盖 > 230 种呼吸道感染病原微生物 , > 30 种耐药基因 , > 10 种毒力基因。
- ▲ ( 30 ) 可开展泛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 , 基于探针杂交捕获技术 , 可鉴定呼吸、血流、中枢等多种症候

群感染的 720 种以上病原微生物。

(31) 泛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可鉴定 60 个以上耐药基因，需包含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MTBC) 耐药和真菌耐药。

(32) 泛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可鉴定 60 种以上毒力基因。

▲ (33) 宏基因组高通量基因检测、呼吸道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泛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均可鉴定肺炎支原体耐药位点，且肺炎支原体耐药基因 23S rRNA 检测位点数量 $\geq 4$  个。

(34) 可开展分枝杆菌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涵盖结核分枝杆菌复合群 (MTBC)，非结核分枝杆菌 (NTM)  $> 50$  种，以及 MTBC 耐药基因  $> 20$  个 (位点数  $> 200$  个)。

(35) 控制电脑配置：内存 $\geq 32\text{Gb}$ ，机械硬盘 $\geq 4\text{Tb}$ ，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以上。

(36) 操作环境：环境温度： $19\sim 25^{\circ}\text{C}$ ；相对湿度： $20\%\sim 80\%\text{RH}$ ，无冷凝；气压范围： $70\text{kPa}\sim 106\text{kPa}$ 。

(37) 额定功耗 $\leq 900\text{ VA}$ 。

## 2. 基因测序仪 2

▲ (1) 设备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 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的脱氧核糖核酸 (DNA) 和核糖核酸 (RNA) 进行测序，以检测基因序列，这些基因序列可用于辅助诊断疾病或疾病易感性。

(3) 可开展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检测、胎儿染色体异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胚胎植入前染色体异常检测、单基因遗传病基因检测、肿瘤检测等临床应用；及可开展全基因组测序、全外显子测序、转录组测序、宏基因组测序、单细胞测序等科研应用。

(4) 测序仪控制软件：可实现中英文双语控制系统切换。

(5) 光学系统：有四通道光路识别，以提高碱基识别准确度。

▲ (6) 序列读长至少支持 SE50、PE50、SE100、PE100、PE150 这 5 种测序读长可选。

(7) 样本标签序列 $\geq 9$  个碱基 (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

(8) 可连续读取 12 个以上 (如 AAAAAAAAAAAAA) 单个重复碱基序列信息。

▲ (9) 芯片：本机单次可同时运行 $\geq 2$  张芯片，可灵活进行多种不同的应用。

(10) 芯片：单张芯片有 4 个独立的流道 (lane)，至少可同时运行 $\geq 4$  种不同的检测样本 (文库)。

- (11) 芯片：采用规则阵列芯片。
- (12) 自样品放入基因测序仪后采用线性扩增模式。
- (13) 数据质量：使用标准文库，采用 $\leq 100\text{bp}$  测序读长时，数据质量可高于 Q30 碱基 $\geq 90\%$ 。
- (14) 检测模式：可提供一键测序模式。
- (15) 信息分析：自动本地化完成信息分析，分析结束后直接输出检测报告。测序的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有质量打分的碱基序列。
- (16) 加载系统：测序仪能满足自带或选配外置样本加载系统的功能，实现芯片制备，不同芯片可以加载不同样本。
- (17) 仪器适用海拔高度为 0-2000 米以下正常运行。
- (18) 与所投设备适配试剂有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 (T21、T18、T13) 检测试剂盒。
- (19) 与所投设备适配试剂有染色体非整倍体和缺失高通量基因检测相关试剂。
- (20) 设备可拓展应用，除 20, 21 项试剂，还可提供与此所投设备适配的其他临床应用项目的高通量基因检测试剂盒 $\geq 2$  种。
- (21) 可提供与高通量基因检测配套的数据分析软件 $\geq 5$  种。
- (22) NIPT、CNV-seq 检测，在满足下机数据可覆盖产品所需数据量基础上可任意比例混样上机。
- ▲ (23) 可提供全外显子检测 (WES) 本地化检测，单次运行可检测 $\geq 32$  个样本，单个样本数据量不低于 15G。
- (24) 控制电脑配置：内存 $\geq 256\text{Gb}$ ，机械硬盘 $\geq 16\text{Tb}$ ，操作系统：Windows 10 或以上。
- (25) 操作环境：环境温度：19~25℃；相对湿度：20%~80%RH，无冷凝；气压范围：70kPa~106kPa。
- (26) 额定功耗 < 1500 VA。
- (二)、数据分析一体机**
- 1. 数据分析一体机 (地贫)**
- (1) 功能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多种临床检测应用的信息分析、权限设置。
- (2) 与网络有物理隔绝，可离线运行，本地化存储、分析、出具报告。
- (3) 可内置的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软件。
- (4) 可内置的染色体非整倍体和片段缺失检测软件。
- (5) 可内置的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软件。
- (6) 前置机 CPU 性能不低于 i5 处理器，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512\text{GB}$ 。
- (7) 服务器采用可扩展处理器，CPU 核数 $\geq 20$  核，基本频

率≥2.0G ,缓冲≥37.5M ,CPU 数量不少于 2 块; 服务器硬盘 : 系统硬盘不低于 960GB 固态硬盘\*2 块 数据硬盘不低于 4TB 热插拔硬盘\*5 块;服务器内存≥384GB。

## 2. 数据分析一体机 ( 肿瘤 )

( 1 )功能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多种临床检测应用的信息分析、权限设置。

( 2 )与网络有物理隔绝 ,离线运行 ,实现本地化存储、分析、出具报告。

( 3 )可提供非小细胞肺癌突变相关分析软件。

( 4 )可提供 BRCA 基因相关分析软件。

▲ ( 5 )支持多个产品同时分析 ,包括小 panel 肿瘤靶向用药高通量基因检测 ( 基因数量≥260 个 ,至少包括常见 5 种癌症 :非小细胞肺癌、结直肠癌、胃癌、胃肠道间质瘤、肝细胞癌 )、遗传性肿瘤高通量基因检测 ( 基因数量≥90 个 )等。

( 6 )可支持报告模板个性化定制。

( 7 )可适配的测序平台不少于 1 个。

( 8 )前置机 CPU 性能不低于 i5 处理器 ,内存≥8GB ,固态硬盘≥512GB。

( 9 )服务器采用可扩展处理器 ,CPU 性能不低于 2.1G 24C 60M ,数量不少于 2 块。

( 10 )服务器硬盘 :系统硬盘不低于 960GB 固态硬盘\*2 块 ,数据硬盘不低于 3.84 TB SSD\*11 块。

( 11 )服务器内存≥768GB。

## 3. 数据分析一体机 ( CNV )

( 1 )功能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多种临床检测应用的信息分析、权限设置。

( 2 )与网络有物理隔绝 ,可离线运行 ,本地化存储、分析、出具报告。

( 3 )可内置的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基因检测软件需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可内置的染色体非整倍体和片段缺失检测软件需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前置机 CPU 性能不低于 i5 处理器 ,内存≥8GB ,固态硬盘≥512GB。

( 6 )服务器采用可扩展处理器 ,CPU 核数≥20 核 ,基本频率≥2.0G ,缓冲≥37.5M ,CPU 数量不少于 2 块; 服务器硬盘 : 系统硬盘不低于 960GB 固态硬盘\*2 块 数据硬盘不低于 4TB 热插拔硬盘\*5 块;服务器内存≥384GB。

## 4. 数据分析一体机 ( 病原 )

( 1 )可支持样品管理、实验管理、数据管理、报告管理、信

息分析、解读中心、权限设置。

(2) 可实现项目检测整体概况、送检样本分布、病原及耐药/毒力基因检出阳性率和检出频次、重点关注病原检出等统计功能。

(3) 与网络有物理隔绝, 离线运行, 实现本地化存储、分析、出具报告。

(4) 可提供配套使用的病原相关的分析软件。

(5) 可提供配套使用的病原相关分析软件≥3 个。

(6) 支持≥4 个产品同时分析, 至少包括病原微生物宏基因组高通量基因检测、呼吸道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泛感染病原微生物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分枝杆菌靶向高通量基因检测。

(7) 可支持报告模板个性化定制。

(8) 可适配的测序平台≥3 个。

(9) 支持样本解读结果汇总表生成、导出。

(10) 前置机 CPU 性能不低于 i5 处理器, 内存≥8GB, 固态硬盘≥512GB。

(11) 服务器采用可扩展处理器, CPU 性能不低于 2.1G 24C 60M, 数量不少于 2 块。

(12) 服务器硬盘: 系统硬盘不低于 960GB 固态硬盘\*2 块, 数据硬盘不低于 3.84 TB SSD\*11 块。

(13) 服务器内存≥768GB。

**(三)、基因测序文库制备仪**

(1) 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2) 集成化设计, 集成≥8 通道移液装置、PCR 仪、温控、磁力架等功能模块, 可实现样本核酸提取、PCR 扩增、文库制备等全程自动化。

(3) 温度控制模块控制范围为 4°C-90°C, 可用于试剂低温保存。

(4) 具备自动 PCR 仪功能, 精确控制升降温, 温度范围 4~99°C。

(5) 需配备紫外灯、层流罩, 空气洁净系统 ISO5 级。

(6) 移液范围涵盖 1-200μL。

(7) 移液精确度: 1μL: <5%, 200 μL: <1%。

(8) 移液准确度: 1μL: <±10%, 200 μL: <±1%。

(9) 机械臂定位精度: ±0.1mm。

(10) 平台开放, 可拓展性强, 支持第三方及定制化应用开发。

(11) 已验证的适配流程≥10 个。

**(四)、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p>(1) 支持样本类型:全血、血清、鼻/咽拭子、分泌物、脱落细胞、尿液、痰液、粪便、唾液、肺灌洗液等样本进行 DNA/RNA 进行高质量提取纯化。</p> <p>(2) 仪器采用转移磁珠即磁珠复合物进行提取纯化,可纯化多种生物样品的基因组 DNA、RNA、蛋白质等。</p> <p>(3) 处理能力:1~96 个样本。</p> <p>(4) 工作体积:20<math>\mu</math>L~1000<math>\mu</math>L。</p> <p>(5) 永磁磁柱:<math>\geq 1000Gs</math>。</p> <p>(6) 磁珠回收率: <math>&gt; 98\%</math>。</p>
--	--	--	--	--	--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高通量测序仪平台”。

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需求中列出的技术参数为参考标准，投标人可提供性能不低于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证明材料，对产品性能进行综合评估。投标人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产品性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 ▲二、商务要求

<b>合同签订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交货时间及地点</b>	<p>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2.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p>
<b>质保期</b>	<p>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核心部件包括测序芯片、光学系统、控制系统等质保期不得低于整机质保期）。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b>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b>	<p>1.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安排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并调试合格，负责现场培训相关人员至掌握设备操作及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之日前半年内或合同签订之后。</p> <p>3.质量保证期的服务标准：</p> <p>3.1 本项目医疗器械不适用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p> <p>3.2 投标人承诺，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p>

3.3 投标人承诺负责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须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3.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3.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能够合法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6 投标人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3.7 投标人承诺专设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维修，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若 48 小时仍未能有效解决，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同规格同型号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保障临床医疗正常运行，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为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远程、电话、E-mail、上门服务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4. 投标人承诺超过质量保证期后，持续为设备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仅收取部件成本费，需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

#### 5. 技术培训要求

5.1 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2 投标人承诺承担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确保该设备的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5.3 培训事宜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5.4 培训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厂家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培训机构出具的产品使用培训证书。

6. 投标人须无条件向采购人开放设备的所有数据通信技术接口服务端口，接口标准必须符合 DICOM 3.0、HL7 等标准，需提供完整的接口文档和技术支持。

7. 如采购人有需求，中标供应商负责向该产品接入医院的 HIS 系统，LIS 系统，PASS 系统的厂家支付接口技术服务费。

8. 投标人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投标人保证设备停产后≥8 年内，提供与该台（套）设备生产制造时所选用的备件同规格、同

	<p>型号、同生产厂家的备件供应。</p> <p>10.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正规销售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兜底承诺函等履约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的，提供厂家相关资格证明即可。未按要求按时提供的，采购人可视情况暂缓或终止签订合同。”</p>
<b>付款方式</b>	<p>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货款。</p> <p>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p>
<b>履约保证金</b>	<p>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b>投标报价要求</b>	<p>1. 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结算。</p> <p>2.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p> <p>3. 本项目采购设备需使用各型号耗材，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同步报出设备仪器与耗材的单价，且耗材须同时填报折扣率及折扣价【①折扣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即是相对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报价的折扣率，且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 97%；②折扣价=“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报价×折扣率，且折扣价不得超过 23000 元/盒；③折扣率及折扣价，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耗材的实际采购将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另行安排，不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配套耗材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标准》评分，也不计入价格分的计算。</p>
<b>▲耗材适配及配送要求</b>	<p>1、耗材适配性要求：</p> <p>（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设备与所报耗材的适配证明，确保耗材接入设备后能够完全兼容、无故障运行；</p> <p>（2）若仪器设备配套使用专机专用的特定耗材，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载明所适配耗材的名称、型号、规格等具体产品信息。</p> <p>（3）若仪器设备可兼容各品牌耗材（非专机专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清晰标注其兼容的多品牌合规耗材（含自身及其他品牌），并提供相应的兼容性证明文件。</p> <p>2、耗材配送要求：</p> <p>（1）供应商须承诺以不高于投标耗材报价，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履行配送供应责任。</p>

	<p>(2)若仪器设备兼容其他品牌合规耗材,供应商应承诺可按所有兼容耗材市场价最低值供应耗材,且需通过“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完成配送服务;或承诺允许采购人自主选择其他兼容的耗材,且不影响供应商对采购设备质保及维修服务承诺的履行。</p> <p>(3)若仪器设备为需配套专机专用耗材的设备,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公布的同类耗材价格下调幅度超过10%,或市场上同类同质耗材价格普遍下调且低于投标报价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同步调整耗材供应价格,确保采购人获得最优价格。</p> <p>(4)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承诺配送耗材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2/3,近效期(不足6个月)产品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书面承诺可无条件退换。</p> <p>(5)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须承诺在该机型的专用耗材停产前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或相应设备升级补偿措施。</p>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b>管理体系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业绩要求</b>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b>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b>	
<b>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b>	<p>1.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2.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若属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适用范围,必须达到或高于最新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款。</p> <p>3.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所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备品及备件等,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4.验收标准:</p> <p>(1)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组织验收。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等,保证产品软件享有合法授权,并向采购人提供软件授权证书。</p> <p>(2)以采购、投标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p> <p>(3)货物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p> <p>(4)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p> <p>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p> <p>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p>

	<p>虚假应标论处；</p> <p>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表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p> <p>(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p> <p>(6)如货物经中标人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需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p> <p>(7)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8)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项目，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9)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10)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p>5.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b>(四) 进口产品说明</b>	
<b>进口产品说明</b>	本次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b>(五) 其他要求</b>	
<b>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b>	无
<b>规范标准</b>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b>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b>	无
<b>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b>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b>▲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b>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p><b>▲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b></p>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p><b>其它</b></p>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供货安装进度计划、验收方案、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安全管理措施等】。</li> <li>2. 项目实施人员：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须针对采购、供货、现场安装、联网调试等环节分别明确配置项目管理专业人员，且列有明确工作职责，实施团队中至少包含以下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li> <li>3.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意外应急状况服务或现场抢险指导，遇到紧急情况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不额外收费）。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运维服务方案等】。</li> </ol>

附件 1 :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8380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8380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8380 )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006 票据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007 条码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008 地址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099 其他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 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A02021118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32028 )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值》( GB19762 )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19577 )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 ( 冷水 )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37480 )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 热 泵 ) 机组( 制冷 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 热泵 )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源效率等级》( GB21454 )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19576 )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 GB19576 )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 GB/T7190.1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 却塔》( GB/T7190.2 )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 GB18613 )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 20052 )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 GB17896 )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房间空气调节器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12021.2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1455-2019 )
		★A02061804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 GB12021.4 )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9541 )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8 )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4850 )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b>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承诺分评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评分高的优先、培训计划分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及业绩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b>报价文件：</b> 1.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且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2）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11.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12.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p> <p>13.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的“六、其他补充事宜”的“4.投标保证金”的要求。</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3</u> 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承诺评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评分高的优先、培训计划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及业绩评分</p>

	<p>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_____。</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_____。</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_____。</p> <p>备注：</p> <p>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23786，通讯地址：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楼13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p>投诉受理方式：</p>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p> <p>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69号</p> <p>联系电话：0771-5331719</p>
39.1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1 0000 004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p><b>投标文件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打印2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存档。</b></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

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

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

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65%;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45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p>

			<p>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5 分</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40分）	<p>技术基础分（客观分，满分18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按以下标准评分：</p> <p>1.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无负偏离的，得基础分 18 分</p> <p>2.若评标委员会认定，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18分）将计为零分。</p> <p>（1）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包括耗材）</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p> <p>3.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 1 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18分）中扣除 2 分，最高累计扣分为“允许负偏离的最多项数×2分”。</p> <p>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或配置清单，或注册证之附件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均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按负偏离处理。</p>	<p>通过对投标产品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涵盖质量、性能、工艺技术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将依据评审指标赋予相应分数，最高得分 17 分。</p> <p><b>1.技术优势或特效功能（满分 5 分）：</b>投标产品具备与设备诊疗核心功能直接相关的行业优势技术或特效功能（例如产品核心技术性能远超采购需求和行业标准、具备 AI 辅助诊断模块等），每符合 1 项计 1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产品技术的证书或临床应用案例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无关的技术不计分，同一功能多项技术应用仅按 1 项计分）。</p> <p><b>2.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满分 4 分）：</b>投标产品具备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特定功能或预留可拓展的技术设计（如模块化设计、软件可扩展性）等。按以下标准项计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1）投标产品提供 DICOM 3.0、HL7 等标准接口，提供与医院现有</p>

		<p>PACS、HIS 等系统全面稳定的对接方案，并承诺承担提供接口调试服务费用（提供对接测试报告或同类项目案例）；或设备支持互联互通，或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至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可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或信息融合技术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接口协议或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2）投标产品具备硬件预留物理接口、扩展槽位、功率冗余等设计，符合其中 1 项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b>3.产品的升级空间（满分 4 分）：</b>投标产品的硬软件具备技术升级或迭代演进的空间，如支持后续 AI 算法、新诊断协议等功能迭代；或能够适配 DICOM、HL7 等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演进；或产品制造商可提供可验证的长期技术升级路线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产品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p> <p><b>4.产品设计使用寿命（满分 3 分）：</b>根据投标产品整机的设计使用年限进行评分，其中设计使用年限≥10 年的，得 3 分；≥8 年且 &lt; 10 年的，得 2 分；≥6 年且 &lt; 8 年的，得 1 分，&lt; 6 年的，得 0 分。</p> <p><b>5.政采功能分（节能、环保，客观分，满分 1 分）</b></p>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0.5 分，满分 0.5 分；</p> <p>（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注：</p> <p>①若投标产品的同一项技术或功能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计分条款，则按最高分项仅计一次得分。</p> <p>②产品设计使用寿命分需提供产品注册证，或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相关盖章证明材料。若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如有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其中最低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p>
	<p>项目实施方 案分 (主观分,满 分 5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及说明、产品安装与调试措施、工作进度及控制措施、应急解决方案）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打分。</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方案未达最低档的得 0 分；</p> <p>一档（2 分）：项目实施方案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完整内容，项目实施方案缺陷≥1 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完整度≥60%，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3.5 分）：项目实施方案能提供上述要求方案包含的完整内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度≥80%，具有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配送、安装有相应的方案说明，提供较详细的应急解决方案，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实施方案不存在缺陷的；</p> <p>三档（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度≥95%，具有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产品保管措施、产品包装措施、产品运输安排措施、产品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有详细的产品出厂、配送、安装的计划安排、说明，有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及控制方案，有实施组织方案形成的项目管理计划文档，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项目管理框架、技术管理构架，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有实施进度说明，对产品的安装、验收的各阶段有详细的方案说明，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注：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是指①提供的方案内容缺项或不完整（完整度 &lt; 60%）；②套用其他项目内容；③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④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p>
3	<p>商务服务 (15 分)</p>	<p>售后服务 (7 分)</p>	<p><b>（一）质保期承诺（客观分，满分 3 分）：</b></p> <p>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超出最低质保年限一年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质保期承诺以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有多个产品，以核心产品评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年限最低的产品质保年限计分）。</p> <p><b>（二）维修保障措施（主观分，满分 4 分）：</b></p> <p>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p>

		<p>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 &gt; 20 小时,或缺乏备件供应库,或缺少具备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则评分为 0 分。</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20 小时,拥有国内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1 分。</p>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16 小时,具有国内备件库且承诺 16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 1-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持有制造商认证资质的工程师或第三方认证的工程师(证书编号可查),得 2.5 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售后服务承诺抵达现场处置的时间≤8 小时,具有国内备件库且承诺 8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持有制造商认证资质的工程师或第三方认证的工程师(证书编号可查),可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正规销售及售后服务有效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自身,视同满足本项要求)的,得 4 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或投标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办事处证明或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能够满足以上售后服务要求)、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培训服务 (3 分)</p>	<p><b>产品使用培训(主观分,满分 3 分):</b></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独立打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不可行,不切实际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p>一档:培训方案可行,涵盖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使用培训内容,可指派工程师或技术人员赴采购单位驻地指导,满足培训需求,得 1 分。</p> <p>二档: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配备不少于 2 名具备丰富培训讲解经验的设备培训讲师,可提供跟台服务及使用后持续培训服务,包含采用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线上授课、头脑风暴等多样化且易于接受的培训形式,提供包含应用技巧、操作技巧、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在内的全套培训资料等,整体方案完全满足用户需求,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保障,得 2 分。</p>

		<p>三档：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可为临床医务人员提供应用技巧与操作技巧培训，为采购人维修人员开展产品维修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操作规范流程图等内容的培训，对项目的保障力度高效；培训方案包含知识与技能的定期更新机制，确保与行业前沿保持接轨，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或投标人承诺支持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专业培训机构参加核心产品专项培训，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需提供专业培训机构合作证明或培训承诺，以及详细的培训方案），得3分。</p>
	<p>企业信誉 (2分)</p>	<p><b>企业信誉（客观分，满分2分）：</b>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以下任一认证可计分： 1. ISO 13485 或 GB/T 42061-202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 ISO 45001 或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项得1分，满分2分。</p>
	<p>产品业绩 (3分)</p>	<p><b>同类设备业绩（客观分，满分3分）：</b>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销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具有销售业绩的，每1项得1分，满分3分。</p>
<p>总得分=1+2+3。</p>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响应得分高的优先、售后服务承诺分评分高的优先、项目实施方案分评分高的优先、拟投入项目人员分评分高的优先、信誉及业绩分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推荐】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百色市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①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②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2. 配套耗材一览表

序号	配套耗材 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①单价 (元)	②折扣 率(%)	③折扣价 (元)=①× ②
1								
2								
...	.....							

备注：耗材的实际采购将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另行安排，不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的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性及效用性，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必须是全新、

未使用的原厂生产的合格原装正品产品，来源渠道正规，属于未曾开封使用的全新产品，且生产日期需为合同签订之日前半年内或合同签订之后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的产品，应满足甲方需求、合同目的，能够正常实现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功能、参数。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权利负担，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与相关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均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引发涉及甲方的诉讼事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依法中止本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应诉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5.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6.乙方应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患者个人信息（参照《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的相关规定范围）、医院内部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7.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并搬卸至安装地点。

4.全部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装卸、转运需要装卸、运输工具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及《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的企业质量管理》要求和相关规范。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调整乙方交货时间和地点，以最新通知指定时间、地点为准。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投标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在合同标的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对产品的数量、包装、规格、品牌、质量、随付单证等清点，进行初步到货清点、验收。未经甲方清点、验收的货物乙方不得安装调试，已经安装的甲方有权拒绝进行产品验收。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产品到货验收时，甲、乙双方应派代表到现场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检验，并据实签署《产品验收单》作为凭证。乙方对不合格的产品验收意见提出书面异议期限为叁日，逾期视为无异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涉及短期内无法

发现的问题与瑕疵，甲方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全面检验的，以上期限仅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具体期限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酌情延长。

11.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协商不成且需要通过检测/鉴定才能判断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鉴定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鉴定，质量检测/鉴定合格的检测/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检测/鉴定不合格的检测费/鉴定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2.根据规定或因技术性强需要相关部门检测结果作为验收依据或需要有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的，应委托相关部门先行检测或邀请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参加产品验收。检测、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3.产品安装、调试、培训期间乙方应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作业），并承担相关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

1.1 投标人承诺专设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接到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解决可远程处理的一般故障，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维修，一般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若 48 小时仍未能有效解决，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同规格同型号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保障临床医疗正常运行，无相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应更换为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投标人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可通过远程、电话、E-mail、上门服务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或报修服务，且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定期回访与设备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

2.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医疗器械售后服务遵循《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国家标准、产品技术要求执行：1. 质量保证期：整机不少于 2 年，（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须提供标的产品核心部件的质保年限清单，核心部件包括测序芯片、光学系统、控制系统等质保期不得低于整机质保期）。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

3. 维保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维修产生的工时、零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1. 响应与修复：紧急故障 1 小时内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远程解决或安排上门；2. 召回义务：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乙方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并承担相应损失；3.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收取合理的零部件及工时费。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以上约定、规范、文件、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最长期限为准。

5.货物质保期：

5.1 本项目医疗器械不适用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中标供应商须对所供医疗器械的质量与安全负责，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本合同约定提供质量保证、维修、更换、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服务。

5.2 投标人承诺，设备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涵盖原厂商服务与非原厂商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承担。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设备等；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的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

5.3 投标人承诺负责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确保更换配件的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须与设备原厂生产装配时所采用的备件保持一致。

5.4 若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启动召回程序，自采购人书面告知质量问题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承担相应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材料、维修等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供应商须承担故障维修、校准服务等产生的工时、零部件等一切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5 投标人保证所供设备能够合法使用，本项目涉及的国家强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内的质量与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6 投标人承诺，设备全年因故障停用累计时间不得超过全年总天数的 5%，全年按照 365 天计算，未达要求的超出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质保服务期。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待所有标的物到货清点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货款；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正常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货款。

2.2 票据要求：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3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

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维修，24 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相应维修后，须提供维护维修报告。维护维修更换零配件的应提供使用原厂、全新零配件并经甲方确认。本条时间、日期的约定不受法定节假日影响。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5.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重要或核心部件贰次及以上故障，或相同故障经叁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6.产品重要或核心零部件经过维修后，自维修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重新开始计算。采购文件及乙方在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承诺中对质量保修及售后服务有其它约定及有更高要求的以其约定为准。乙方质保、维修后交付的设备以及设备内的各项零件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各项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如存在多个标准规范的，以最高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应当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当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或未按甲方要求发运的，甲方有权拒绝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及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检查，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进行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与之相关检查、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再进行组织验收。

4.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乙方未到场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论。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4‰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的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乙方未履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 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 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提供设备若具备网络互通、数据互联功能，须对甲方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承担以下责任：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符合国家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患者隐私和医疗数据安全；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收集、使用、传输甲方的任何数据；

3.4 乙方应提供数据加密、访问控制等安全功能，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3.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或发生安全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损失。

4.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履行地点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第二十一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 **第二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 **第二十三条 其他**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的约定购销。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交货时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2 配套耗材开标一览表

### 高通量测序仪平台——配套耗材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配套耗材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①单价 (元)	②折扣率 (%)	③折扣价 (元) = ①×②	备注
1									
2									
.....	.....								

注:

1.本项目采购设备需使用各型号耗材，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同步报出设备仪器与耗材的单价，且耗材须同时填报折扣率及折扣价【①折扣率以百分比形式(%)报价，即是相对于“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报价的折扣率，且所报折扣率不得高于97%；②折扣价=“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报价×折扣率，且折扣价不得超过23000元/盒；③折扣率及折扣价，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耗材的实际采购将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另行安排，不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

2.配套耗材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标准》评分，也不计入价格分的计算。

3.投标人需根据本次采购设备需要使用到的各型号耗材自行报出设备仪器与耗材的单价、折扣率、折扣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高通量测序仪平台临床检验设备采购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交货时间及地点			
质保期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投标报价要求			
▲耗材适配及配送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选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如技术要求指标注明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应注明相应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 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编号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